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外部董事津贴制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制定〈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是参照公司同行业及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规模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制定的外部董事津贴制度有利于调动公司外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外部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制定〈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云沛、孟繁旭、王福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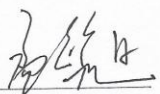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外部董事津贴制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云沛 

孟繁旭 

王福胜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